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3〕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6月21日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牡丹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合理用水水平，更高层次的做好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目标

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我区城市节水工作成果，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完善节水管理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供水节水效率，确保水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为全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做出贡献。

二、实施范围

各镇街、各部门、各事业（企业）单位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城市节水政策规章。完善城市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供水、排水、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的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长效机制。

（二）推动落实各项节水制度。规范日常节水管理，开展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日常的节水宣传，开展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

（三）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按照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定期上报节水统计报表。

（四）建立节水财政投入制度。建立稳定的年度节水财政投入机制，重点支持节水基础管理、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型器具推广、节水培训以及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五）健全城市节水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水许可、城市节水奖惩等具体制度并严格落实；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完善特种行业用水管理、鼓励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价格管理办法。

（六）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节水规划。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城市节水中长期规划，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出台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七）推进智能化供水节水管理。建立城市供水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能够支持节水统计、计划用水和超定额管理。

（八）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45%。

（九）自备井关停率达 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 100%；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9%。

（十一）城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城市建成区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

（十二）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

（十三）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10%。

（十四）本行政区用水总量不超过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十五）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或年降低率≥5%。

（十六）再生水利用率≥25%。

（十七）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90%。

（十八）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十九）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90％。

（二十）节水型单位覆盖率≥15%。

（二十一）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83%。

（二十二）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 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二十三）节水型企业覆盖率≥20%。

（二十四）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或年降低率≥5%。

（二十五）节水资金投入占比≥本级财政支出的 0.5‰。

（二十六）水资源税收缴率≥95%。

（二十七）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95%。

（二十八）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应包括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各项指标）。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2023年6月上中旬）。召开全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创建任务。成立牡丹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调度全区节水型城市创建准备工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学习先进经验，完善工作机构，建立联络平台，健全工作机制。借鉴省内其他城市的成功创建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技术咨询公司全程指导和参与创建工作，确保各项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织实施（2023年6月—2023年7月）。各责任单位结合本方案中涉及的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任务和考核指标，认真收集完善各项资料，建立工作台账，并按规定整理汇总，进一步完善巩固创建成果。

（三）自查整改组织阶段（2023年7月—8月）。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区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汇总所有相关考核资料。

（四）申报验收阶段（2023年8月—2024年11月）。考核资料经区水务局审核后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并做好现场考核准备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迎接国家考核组对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考核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全区各部门和各行业，各镇街、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切实按照市、区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认真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确保创建指标达标；要树立大局意识，在工作专班的统一调度和安排下，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计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及时反馈信息、确保经费落实、保证重点目标实现。

（二）积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各责任单位要对照考核标准定期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对难以落实和确有难度的突出问题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深入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或办法，稳步推进创建工作。

（三）着力聚焦重点难点，合力攻坚克难。各单位在创建工作中要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创建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抓好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严格对照标准找差距、抓整改。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积极为创建工作献言献策，自觉推广节水技术、工艺、器具的应用，大力宣传节水工作先进典型和经验，把创建节水型城市做成精品工程。

（四）认真抓好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责任。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项节水型城市指标达到或超过考核标准。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对各项创建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跟踪工作进展，督促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和进度开展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创建工作开展。区委、区政府将对创建工作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奖励，对未按时完成创建目标任务，影响创建工作推进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五）全面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是全社会的义务和责任，各镇街、各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增强全社会对创建节水型城市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参与创建活动，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